附件4

**2022年沈阳市于洪区公开招聘教师面试**

**疫情防控事项须知**

现就参加2022年沈阳市于洪区公开招聘教师面试疫情防控事项要求如下：

1.考生须下载微信“辽事通”小程序，进行实名认证，申领健康通行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。面试日前7天（不含考试日），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、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，做好自我防护，无密切接触史。

2.考生应主动进行健康状况监测，自行每日测温。填写《考生个人健康状况承诺书》（附件4），并在面试当天交由考场监考人员统一收取。拒绝提供《考生个人健康状况承诺书》的，取消考试资格。体温监测期间出现高于37.3℃或出现疑似症状的，应及时就诊，经诊断排除新冠肺炎的，须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以及诊断证明。

3.外地来沈考生须了解辽宁省、沈阳市关于疫情防控的最新通知要求，并按照相关要求自觉接受健康管理、隔离观察。从高风险地区来沈的考生须满足在沈集中隔离医学观察7天；从中风险地区来沈的考生须满足在沈居家隔离医学观察7天；从低风险地区来沈的考生入沈后须完成3天2次核酸检测，并做好健康监测。在沈考生也须了解辽宁省、沈阳市关于疫情防控的最新通知要求，面试当天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4.面试当天，考生要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前往面试地点。进入面试地点时，考生必须全程佩戴口罩，应与他人保持1.5米以上安全间距，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接受体温检测，现场出示“辽事通”健康通行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，确定均为绿码、经体温检测确认结果正常（体温不高于37.3℃）后方可进入。如发现体温异常考生需在隔离观察点现场重新进行测温，经防疫副主考综合研判后方可进入，进入面试地点后，应按照工作人员引导，合理保持安全间距。

5.面试期间，考生应全程佩戴口罩（试讲除外），在接受身份识别验证等特殊情况下，考生应按照工作人员指引，摘除口罩。

6.面试过程中出现发热、咳嗽等异常症状的考生，应及时向工作人员报告，经请示防疫副主考综合研判后，确需启用备用隔离考场的，由工作人员引导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。面试结束后，所有在隔离考场参加面试的考生，由120急救车转运至医疗机构发热门诊排查，并及时向考场工作人员反馈排查结果。

7.考生要认真阅读本须知，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